

## 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教師評鑑辦法

102. 9. 27	101 學年度院務會議通過
102. 10. 8	第 278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 10. 11	發布
103. 9. 19	103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 11. 25	發布
104. 6. 26	103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 8. 6	依據 104. 6. 6 校務會議通過, 院務會議 6. 26 通過後逕行發布)
105. 6. 28	104 學年度第 7 次院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5. 7. 12	第 2913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 7. 25	發布
106.1.13	105 學年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6.2.14	105 學年第 2938 次行政會議修正後通過
106.2.15	發布

第一條 本院為期繼續提升教師教學、研究及服務水準，建立教師評鑑制度，特依國立臺灣大學教師評鑑準則第十三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院教師評鑑小組由院長及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所有免評鑑教授組成，院長為小組召集人。委員人數不足五人時，由院長遴選補足之。  
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院教師評鑑小組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為通過。

第三條 評鑑項目分教學、研究、服務三大面向，其評鑑作業細則另定之。

第四條 評鑑小組應將評鑑結果以書面通知受評鑑教師。

第五條 各級教師評鑑期程如下：

- 一、助理教授：八十七年一月十日以後至一百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聘任者，應於來校服務三年內由學院實施第一次評鑑，評鑑通過者，其後每三年內應由學院實施評鑑；一百零五年八月一日以後聘任者，依第八條相關規定實施評鑑。
- 二、副教授及教授每五年內應由學院實施一次評鑑。
- 三、教師為自本校其他單位轉入現職單位者，其應受評期限應將於原單位服務之時間計入。
- 四、副教授(含)以下教師如併計他機構資歷已符合升等年資，而主動要求提早評鑑者，經單位同意後，得辦理評鑑。
- 五、副教授(含)以下教師併計他機構資歷已符合升等年資，而主動要求提早評鑑者，至少應在本校任職一年專任教師，並附有本校教務、各學系所教學評鑑資料。
- 六、教師於升等通過後，應接受評鑑之期限，自該次升等通過後當學期重新起算。

第六條 本院教師應經評鑑通過，始得提請升等。但一百零五年八月一日以後聘任之助理教授依第八條之規定辦理評鑑及升等。  
本院專任助理教授於一百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就任現職，於八年內未獲本校升等通過者，依大學法第十九條規定，提校教評會決議不予續聘。  
助理教授獲准延後評鑑及留職停薪期間，不計入前項未升等之年數。

第七條 評鑑不通過者，學院應敘明具體理由通知受評教師並就其教學、研究、服務方向及成果提出改善建議，且由學院協調系、所、學位學程給予協助於二年內（自評鑑未過之次學期起算）由學院進行覆評，覆評仍不通過時，依大學法第十九條規定，提校教評會決議不予續聘。惟一百零五年八月一日以後聘任之助理教授第一次評鑑不通過時，應依第八條相關規定辦理。

未於評鑑期限內接受評鑑或所附資料不實致影響評鑑結果者，視為評鑑不通過。

第八條 一百零五年八月一日以後聘任之助理教授其評鑑辦理方式如下：

- 一、為協助助理教授如期完成升等，由學院於助理教授來校服務第三年，通知其就教學、研究、服務各方面之進展提出書面說明送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應就其說明內容進行職涯評量並給予具體建議，並提院教評會報告。
- 二、學院之助理教授於來校服務第五年應提請升等，升等通過，同時視為評鑑通過；升等不通過或未於期限內提請升等，視為評鑑不通過。第四年以前提請升等者，升等通過依第五條第一項第六款辦理，升等不通過，不列入評鑑紀錄。
- 三、各級教評會對前款評鑑不通過之教師，應敘明具體理由通知受評教師並就其教學、研究、服務方向及成果提出改善建議，且由學院協調系(所、學位學程)給予協助於來校服務第七年進行覆評；覆評時應提請升等，升等通過者同時視為覆評通過，升等不通過或未於期限內提請升等，視為覆評不通過。在等待覆評期間，提前申請升等者，升等通過依第五條第一項第六款辦理，升等不通過，不列入評鑑紀錄。
- 四、覆評仍不通過時，不得再提升等，且依大學法第十九條規定，由學院提校教評會決議不予續聘。
- 五、學院於評鑑結果確定後一個月內，將評鑑結果及相關會議紀錄報校備查。

第九條 各級教師對評鑑結果有異議者，得於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或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第十條 凡最近一次評鑑不通過者，不得申請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且自次一學年起不予晉薪、不得在外兼職、兼課或借調，亦不得延長服務或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行政、學術主管。  
經覆評通過後，即恢復兼職、兼課、借調之權利，且自次學年起恢復晉薪。至前項所列其他權利之恢復，應符合其相關規定。

第十一條 教師經核定免辦評鑑後，如有違反教師法或聘書所定教師應負義務，由所屬系、所、學位學程檢具佐證資料，送經本院教師評鑑小組及本校教師免評鑑資格審議小組確認並報校長核定後，取消其免評資格。  
經取消免評資格者，應於次學年接受評鑑，且三年內不得申請免辦評鑑。

第十二條 因故獲准留職停薪教師，留職停薪期間不計入應接受評鑑年限內。  
教師於應接受評鑑之週期內，因分娩或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得檢具證明文件簽經所屬學院及校方核准後，自應接受評鑑當學期起算延後一年接受評鑑。但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延後評鑑以一次為限。  
教師於應接受評鑑之週期內，因遭受重大變故，得檢具證明文件簽經所屬學院及校方核准後，自應接受評鑑當學期起算延後一年接受評鑑。同一評鑑週期內以遭受重大變故申請延後評鑑者，以二次為限。

第十三條 有關免辦評鑑、延後辦理評鑑及其他本辦法未規定事項均依校相關規定辦理。  
本院教師免評鑑申請之審查，除符合校所定申請條件之一外，並應就教學、研究及服務三項綜合審查，且其各項審查標準，依本院教授升等標準審查討論之，同意推薦票數超過出席委員二分之一者，即推薦送校審議。  
欲申請免辦評鑑者，應依本院規定提送文件，並檢具相關證明，經所屬系、所、學位學程簽報相關意見，經本院教師評鑑小組審查後，由本院向校方推薦為免評鑑教師。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及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